

四、要认真落实优抚政策，热情关怀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的生产生活；尊重他们的社会地位和荣誉，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热情欢迎复员退伍和转业军人到地方参加工农业生产和从事其他工作，妥善安置使之各得其所。

五、要深入开展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活动，发扬“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光荣传统，把拥军优属工作推向群众化、经常化、制度化。

上虞县革命委员会1980年新年

四、军民共建

人民解放军驻虞部队，在地方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同时，也积极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军民共建，亲如一家。上虞县自1983年起，有县烟糖公司、蒿坝乡马寺岙村、五驿乡五夫村、娥江乡赵家村和上浦中学等，分别和当地驻军开创军民共建文明村（单位）活动，促进了这些村（单位）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五驿乡驻军部队，在1983年为村里修路300米，植树400多株。1984年春节，从部队伙食中拿出猪肉24斤、大米120斤，分送给村里4户贫困户过节。夏收期间，有100多名战士帮助农户收种，平时还经常为全村5户孤寡老人做好事。

东海舰队112分队，在1984年初与马寺岙村成立了“军民共建领导小组”为村里办了三件好事：1.军民共建文明井一口，使家家户户用上了清洁水；2.共建了670米长的水泥公路一条，解决了群众走路难问题；3.建好了村“青年民兵之家”，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还为群众治病1000多人次，义务修理收音机20多台。